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關連交易

出售山東浪潮商用系統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但當中部分高於0.1%，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訂約方

買方：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一段)。

將予出售的股權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股權為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買方應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該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賣方一次性支付。

代價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一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已取得關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批文或同意(如有)，且有關批文或同意持續有效。

完成應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稅控收款機以及從事有關稅務行業解決方案的技術開發及應用服務。

下表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其營業額、稅前溢利淨額及稅後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業額	(51,084,000)	(43,518,000)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78,200)	(50,000)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88,400)	(14,000)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73,000元(相當於約37,513,980港元)。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業務，通訊及電腦網絡工程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業務，以及在批准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浪潮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50多個國家／地區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的需求。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1.99%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買方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買方乃視為浪潮集團的聯繫人。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27,000元(相當於約286,02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估計收益乃按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9,773,000元(相當於約37,513,980港元)計算。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儲備資金，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以及擴展新軟件產品領域。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訂立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取得理想業績。然而，隨著中國財稅政策改革的推進，許多行業適用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儘管目標公司竭力改善其稅務行業解決方案，其表現仍因產品銷量縮減而急劇轉差。

就此而言，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快速有效地切斷及終止虧損業務的方法並為本集團帶來變現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屬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但當中部分高於0.1%，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1.99%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浪潮商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的使用(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沒有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申元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戴瑞敏女士。